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0)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的第30天，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結束。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並無超額配售。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失效。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均未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符合且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謝少海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謝少海先生及謝翠瑩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煥明先生、尤向宇先生及胡珮茵女士。